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授權代表變更；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因致力個人事業發展，羅輝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職務、歐國義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及劉小娥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 2) 陳偉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徐世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及
- 3) 哈永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因致力個人事業發展，羅輝城先生（「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職務、歐國義先生（「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及劉小娥女士（「劉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 2)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徐世明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及
- 3) 哈永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歐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應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7歲，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十五年之審計、稅務及財務經驗。陳先生現任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於獲委任後舉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先生，50歲，目前正經營彼本身之貿易及顧問公司。徐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一間玩具生產公司擔任銷售主任，並於其後成為其董事，主要負責其美國市場推廣公司之銷售及營運。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榮譽學位。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於獲委任後舉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後釐定。徐先生之董事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及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及徐先生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而應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先生、歐先生及劉女士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先生及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哈永豪先生及張前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陳偉民先生及徐世明先生。

本公佈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